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1）

黃委員就政府因應美國全球戰略調整－「重返亞洲」，積極加入國際經貿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加速貿易自由化，調整產業體質，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相關協議係我重要政策目標及施政計畫，更係強化我全球貿易競爭力之不二法門。馬總統在「黃金十年」政策願景之「活力經濟」中，已將「積極洽簽經貿協議」列為重點目標。
- 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係第一個連結亞洲、太平洋與拉丁美洲地區之區域貿易協定，目前 11 個成員國包括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美國、澳大利亞、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及加拿大，迄今已展開 15 回合談判，第 16 回合談判預計於本（102）年 3 月於新加坡舉行。TPP 之經濟規模占全球 GDP 比重近 30%，約 21 兆美元，其出口貿易占全球比重約 20%，占我國出口總額比重約 25%。
- 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亦為東亞區域重要之經濟整合組織，其概念始於民國 100 年之東協高峰會，涵蓋對象包括東協 10 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 6 個東亞峰會夥伴國。去（101）年 2 月東協經濟部長非正式會議通過，將於 104 年結束 RCEP 相關談判，目標將 95%貨物之關稅調降至零，同年 11 月在柬埔寨召開之東協高峰會議，正式宣布將於本年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設定於 104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倘 RCEP 倡議能實現，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年生產總值近 30%，達到約 20 兆美元之單一市場，成為全世界最大之自由貿易區。
- 四、為推動加入 TPP，行政院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項策略進行，對內將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並加強溝通宣導以建立全民共識；對外則將強化臺美雙邊關係、維持兩岸良好互動氛圍，進而建立與 TPP 成員國之經貿關係，並向成員國展現我國自由化之努力及決心，透過內、外策略相輔相成，俾利儘速達成加入 TPP 之目標。
- 五、現階段我國除以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談判為首要目標外，另亦持續關注 RCEP 及 TPP 等大型區域經濟整合之動態，並積極尋求加入之可能性。未來政府仍將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加速推動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 FTA 及 ECA，儘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臺灣之國際競爭力。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年金制度改革及提升四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9）

邱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及提升四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軍、公、教、勞等各類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永續經營，行政院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邀集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建會、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全盤檢視各項

制度，將從「保險費率」、「給付條件」、「所得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議可行之因應對策，並將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逐步推動相關制度之改革，期健全各類社會保險財務，保障各世代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最大長期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資訊平臺為目的，中長期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該小組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7 月、11 月召開會議，建議各基金應重視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股利殖利率、揭露基金長期績效、檢討調整委外操作績效指標訂定方式與風險管理機制等措施，並請各基金切實按季提報資產配置等資料，俾利持續滾動檢討，落實上揭目標之達成。
- 三、查目前政府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市場如屬自行操作者，多採相對報酬衡量績效，委託經營部分則多採絕對報酬衡量績效。絕對報酬衡量績效之操作模式於股市低點時，易因受基金委託之投信為達成績效目標或因應收回機制，競相進行短線進出或停損，加劇證券市場之波動，且造成代操基金持股比例偏低，嗣後股市大盤反轉上漲時，又不及回補持股，導致長期績效不佳，甚或不及大盤指數報酬率。金管會將於「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持續建議檢討該績效操作模式。
- 四、至邱委員所提改善國內薪資結構一節，政府已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製造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之果實。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嚴格抽驗雞蛋，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47）

盧委員就嚴格抽驗雞蛋，並輔導蛋農依規範施用藥物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氟甲磺氯黴素為合法核准之動物用藥，惟未核准使用於產蛋雞，且依「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雞蛋中不得檢出。經查獲不符合規定者，衛生機關將命其下架回收，不合格產品之檢驗結果並將通知農政機關，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畜養供應來源，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 二、本（102）年 1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抽驗市售「雞蛋」，檢出有氟甲磺氯黴素（0.001ppm）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已函請衛生機關追查違規蛋品之上游供貨來源，並已於本年 1 月 10 日函請所轄各該農政單位，儘速派員至該等畜牧場訪查及抽樣檢驗，加強生產源頭端管理，並輔導正確用藥及遵守停藥期，如確查為違法使用即依法處辦。